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45號

異 議 人 黃錦堂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1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3月25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司促卷第31頁）為憑，異議人於115年3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13年1月間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交付借款予相對人，相對人則簽發發票日為113年1月15日、票面金額80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供清償借款之擔保。相對人現已成為拒絕往來戶，系爭支票客觀上無從兌現。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

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800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支票為清償借款之擔保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、其他借款之釋明文件為由駁回其聲請，有原裁定（本院卷第9頁）可參。嗣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時補正相對人簽發發票日115年1月15日、票面金額800萬元之支票1紙及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以釋明其債權等情，有上開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北事聲卷第13頁）為憑，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原裁定未及審酌異議人補提之上開資料，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吳華瑋